

报关员考试复习资料：各种关税术语释义(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060.htm 自主关税 (Autonomous Tariff) 又称“国定关税”。

由一国政府独立自主地制定的关税，包括关税率及有关关税的各种法规、条例。实行自主关税的国家。可同时对缔有贸易协定、在自愿对等基础上相互减让关税的国家实行协定关税。

最惠国税率(The Most-favoured-nation Rate of Duty) 某国的来自于其最惠国的进口产品享受的关税税率。

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惠国税率一般不得高于现在或将来来自于第三国同类产品所享受的关税税率。

所谓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缔结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一项法律原则，又称无歧视待遇原则，指缔约一方在贸易、航海、关税、公民的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缔约国第一方的优惠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具体规定有四种形式：

1)片面的（单方面受惠）；2)相互的（双方受惠）；3)有条件的（如第三国为享有优惠已经或将要和作出相应的补偿，缔约的有关方需作出同样的补偿才能享有这样特定的优惠）；4)无条件的（缔约一方将新的优惠提供给第三国时，应自动地，无条件地提供给缔约的另一方）。

早期，大多采取片面的形式，属于不平等条约。欧洲国家最先采取无条件的形式，美国最先采取有条件的形式。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第一条第一款式规定：“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它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之间使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

国待遇原则，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

国待遇原则，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

国待遇原则，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

国税率。优惠差额 (Margin of Preference) 系指相同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的绝对差别，而不是指这些税率的比例关系，例如：(1)最惠国税率是从价税36%，优惠税率是从价税24%，则优惠差额是从价税12%，而不是最惠国税率的三分之一；(2)如最惠国税率是从价税30%，优惠税率为最惠国税率的三分之二，则优惠差额为12%，(3)如果最惠国税率是每公斤2法郎，优惠税率是每公斤1.5法郎，则优惠差额是每公斤0.5法郎。优惠税率 (Preferential Rate) 又称优惠关税

(Preferential duty)。指对于来自受惠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商品所适用的关税税率，较一般关税率为低，通常是由于均属于同一国家集团的成员或者由于政治因素的考虑，而给予的优惠待遇。例如同协优惠、共同体优惠及普遍化优惠关税制度 (GSP) 等均是。在关贸总协定中，优惠税率是指各缔约国间因特定原因 (如普惠制) 给予对方的低于最惠国税率的优惠待遇。有效保护率 (Effective Rate of Protection) 指整个关税制度 (和有效保护措施) 对某类产品在其生产过程中给予净重增值的影响。也就是由于整个关税制度而引起的国内增值的提高部分与自由贸易条件下增值部分相比的百分比。有效保护不但注意关税对成品价格影响，也注意投入品 (原材料或中间产品) 由于征收关税而增加的价格，因此有效保护率计算的是某项加工工业中受全部关税制度影响而产生的增值比，是对一种产品的国内、外增值差额与其国外增值的百分比。可用公式表示如下：有效保护率 = (国内加工增值 - 国外加工增值) / 国外加工增值 * 100%。在乌拉圭回合的关税减让谈判中，大部分仍集中在发达国家之间进行。这些国家需要大量进口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出口最终产品。因此，在关税

谈判中，什么商品可以减税，减税幅度多大，如何不影响对本国加工制造业的保护而又达到相互减让关税的目的，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应注意的是有效保护率的提高，这就涉及到谈判的策略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